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投集团”），从而使省建投集团通过福建建工间接持有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9,335,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建工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精神，拟新设省建投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建工成建制划入省建投集团，作为省建投集团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建工来函。福建建工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和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开展相关股权划转工作。

本次收购前，省建投集团未持有中国武夷的股份；福建建工直接持有中国武夷539,335,010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34.34%）。中国武夷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建投集团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建工10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省建投集团将通过福建建工间接持有中国武夷539,335,010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34.34%）。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

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